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应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2020年2月16日，杨耀光和杨伟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依据该协议，双方承诺和保证在该协议生效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其（包括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2、2020年2月16日，邓志溢、李源分别签署《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人认可并尊重南华仪器现有杨耀光、杨伟光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本承诺函有效期间，本人亦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南华仪器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

（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南华仪器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南华仪器实施实际控制。

（3）在杨耀光、杨伟光实际控制南华仪器期间，本人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南华仪器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或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本身及南华仪器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南华仪器股份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谋求南华仪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杨耀光、杨伟光实际控制南华仪器期间或本人持有南华仪器股份出售完毕之日（两者以先达者为准）。”

虽杨耀光、杨伟光合计持有的股份未达到 30%，但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公司 5%以上的股东邓志溢、李源已作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在上述前提下，杨耀光和杨伟光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杨耀光和杨伟光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

3、杨耀光和杨伟光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又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4、杨伟光和叶淑娟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书》，叶淑娟同意将持有公司股份代表的投票权委托给杨伟光，杨伟光可以以自己的意思表示在《投票权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投票权委托范围内自行投票，因此叶淑娟与杨伟光为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耀光、杨伟光。杨耀光和杨伟光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叶淑娟与杨伟光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杨耀光、杨伟光与叶淑娟视同为一致行动人。

以下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持股比例
杨耀光	16,616,000	12.13%	12.35%
杨伟光	8,580,940	6.26%	6.38%
叶淑娟	5,747,040	4.19%	4.27%

合计	30,943,980	22.59%	23.00%
----	------------	--------	--------

注：①上述各项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备查文件

- （一）杨耀光、杨伟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二）邓志溢、李源签署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 （三）杨伟光、叶淑娟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